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黔建建字〔2018〕40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、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贵州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《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意见的通知》，吴强副省长近期对防汛工作批示指出，此次降雨持续时间长、累计雨量大、影响范围广，又与六月下旬强降雨区域大部重叠，极易引发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和城镇内涝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警惕，严密应对防范，紧盯防汛重点目标，全力做细做实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工作。目前，我省已将进入主汛期，现对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贵州省

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汛期安全生产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》（黔建建通〔2018〕130号）《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黔建建通〔2018〕181号）等文件，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列为重中之重，再一次梳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控重点内容，特别要管控好危大工程安全工作，进一步压实各级防汛责任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二、认真开展汛期安全检查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采取企业自查与检查、主管部门抽查与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单位进行自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防汛工作进行抽查和督查，省厅对部门地区、重点工程进行重点抽查和督查。重点检查临山、临水、临崖、临街建筑工作，重点检查保障房、学校、公共建筑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等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；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责任体系落实情况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依法落实情况；汛期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自纠自查情况。脚手架、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、论证（超过一定规模的）、按方案实施、及验收（按规定需验收的）、监测监测和维保等情况；工地围墙、职工

宿舍、施工用电等安全情况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警惕，严密应对防范，紧盯防汛重点目标，高度重视汛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充分做好预防、监测、预警和信息报告工作。要根据贵州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响应等级，及时采取微信、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有关参建单位，采取应对措施。

（二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现场检查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进行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对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按上限处罚。

（三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24小时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、准确上报。

（四）严明纪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进一步压实各层级、各环节、各岗位防汛责任，时刻做到警钟长鸣，将安全生产切实落到实处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7月10日